

证券代码：430629

证券简称：国科海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本次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无需会议场地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8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柯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成都银行体育场路支行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成都银行体育场路支行借款人民币 18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本次借款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实际控制人陈柯夫妇、攀枝花市盐边圣水陵园建设有限公司、宜宾市屏山鱼塘湾公墓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鼎鑫浩润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易云智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贷款金额及担保情况以公司与成都银行体育场路支行实际签署的合同

为准。

同时，公司关联方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以陈柯持有公司的 1400 万股股权为此笔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以公司 1800 万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以陈柯邓岚夫妇共同所有位于武侯区桂溪乡 70.15 平米住宅、位于高新区盛和三路 34.05 平米的两个车库、及邓岚单独所有位于华阳街道剑南大道南段两套 59.06 平米的住宅作抵押反担保。成都鼎鑫浩润投资有限公司、攀枝花市盐边圣水陵园建设有限公司、宜宾市屏山鱼塘湾公墓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国科海博智慧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为信用反担保。具体反担保情况以公司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陈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成都鼎鑫浩润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因此上述担保形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19 年年初对本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及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柯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